

<<美国通史（全六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通史（全六册）>>

13位ISBN编号：9787010069838

10位ISBN编号：7010069832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绪贻，杨生茂 总主编

页数：38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通史（全六册）>>

内容概要

《美国通史》共6卷。

第1卷《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由李剑鸣教授所著，被认为是：以他多年潜心研究美国独立前近200年的历史的心得的成果，把习称的“美国殖民地时代，准确概括为“美国的奠基时代”，全面地论述美国独立以前北美的人文地貌、社会生活和政治经济的变迁，是一本视野广阔，见解新颖，论述精辟、资料丰富的高水平学术著作，是我国研究美国早期历史的新的丰硕成果。

《美国通史》第2卷《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980》，由张友伦教授任该卷主编，南开大学等单位的美国史研究者参与编著。

全书叙述自美国18世纪70年代的反英独立战争，到19世纪中期南北战争前的建国初期阶段。

“在这一时期中，美国经历了独立后的多次重大考验，怎样摆脱英国统治时期的阴影，今后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要统一的联邦，还是对立的分裂局面；要奴隶制还是资本主义等等。

解决了这些问题，才为此后美国迅速发展奠定基础。

”该卷集中了编著们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

《美国通史》第3卷《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1861—19世纪末》，由丁则民教授任该卷主编，丁则民教授和东北师大的美国史研究者，经过八年的教学、研究、反复修改后成书。

“全书比较全面地叙述了美国南北战争及战后到19世纪末的40年的‘镀金时代’）这是美国经济迅猛发展时期，为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奠定了基础。

”《美国通史》第4卷《崛起和扩张的年代，1898—1929》，由余志森教授任该卷主编，他和华东师大等单位的美国史研究者，对于19-20世纪之交（1898-1929年）美国的巨大转变年代，进行了全面的论述，“读者将从本书中清晰地了解到美国从一个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怎样迅速发展为世界一流强国的历程。

崛起和扩张是20世纪美国时代的主题。

与此同时，也为美国历史空前的经济大危机（1929-1933年）埋下了火药和导火索。

”《美国通史》第5卷《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1929—1945》，由刘绪贻教授担任主要撰稿人，李存训教授参与合著，该卷对罗斯福“新政”的论述，全面而精辟，作者提出了“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观点和新论证，是我国学者研究美国史的一个独特见解。

“作者讲第32届美国总统罗斯富主政的史无前例的十二年单独作为一卷，在于强调这一时期对美国历史的重大影响，也是中国部分学者对美国近代历史分期的一个创见。

”《美国通史》第6卷《战后美国史，1945-2000》，由刘绪贻教授担任主编，韩铁、李存训两位教授参加编著，该卷成书历时7载，该卷由刘绪贻教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补充了1987—2000年间的历史和资料，“全面阐述和剖析了战后美国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社会、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各方面的重大事件和进程”。

“是了解20世纪后半期（1945-2000）美国的一本力作。

”六卷本《美国通史》总主编刘绪贻教授、杨生茂教授2002年7月21日在《总主编的话》中说明了《美国通史》的一些特点：“首先，既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又要克服‘左’的教条主义，并结合美国历史实际进行实事求是的论述；要写出中国的美国史著作的特点，体现中国美国史研究的最新水平。

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纠正一些流行的对美国历史的错误和模糊认识；既要借鉴美国一些对我国有益的经验，又要消除人们对美国存的某些不切实际的幻想。

第三，要冲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未公开宣布但实际存在的界限，不能像以往美国史出版物那样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止，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今的美国。

第四，要全面论述美国历史，不能只写成简单而片面的美国政治、经济史。

第五，要运行比较丰富而新颖的资料。

要附有全面扼要的外文参考书目和便利读者的索引。

<<美国通史（全六册）>>

作者简介

<<美国通史 (全六册)>>

书籍目录

第一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引言 第一章 两上世界的相遇 第二章 英属北美的形成
第三章 土地、劳动和经济发展 第四章 政治文化的演进 第五章 多样性的发育 第六章 社
会生活的场景 第七章 独立运动的兴起 1776年以前北美历史大事年表 参考书目 索引第二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引言 第一章 北美独立战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第二章
联邦的产生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 第三章 杰斐逊时期和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 第四章 门罗
宣言的产生和19世纪上半期美国的外交政策 第五章 “杰克逊时期” 第六章 工业革命和工人运
动的开始 第七章 大陆扩张西进运动 第八章 美国农业发展的开端和特点 第九章 移民和
第一次移民高潮 第十章 废奴运动的两种社会制度的冲突 第十一章 独立战争后至19世纪中期的科
学技术与教育 第十二章 独立战争到19世纪中期哲学、文学、艺术、史学和宗教发展概况 独立战
争到内战期间美国历史大事记 参考书目 索引第三卷 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 (1861-19世纪末) 引
言 第一章 美国内战 第二章 南部的重建 第三章 经济高速度发展与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 第
四章 西部的开拓及其对美国发展的历史作用 第五章 内战后涌入美国的移民洪流及其对美国发展
的巨大作用 第六章 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两党政治和国内政策 第七章 19世纪后期工人运
动的发展 第八章 19世纪后期农民运动的高涨 第九章 城市的大规模兴起与市场改革 第十章
19世纪后期美国的对外政策 第十一章 19世纪后期美国的思想文化 19世纪后期美国历史大事记
主要外文参考书目 索引 再版后记第四卷 崛起和扩张的年代 (1898-1929) 第五卷 富兰克
林•D•罗斯福时代 (1929-1945) 第六卷 战后美国史 (1945-2000)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两个世界的相遇当16、17世纪之交，北美大陆处在一个历史性转折的关口：以往间歇性来北美探查、捕鱼和开展贸易的欧洲人，开始在这个他们所知甚少的地方建立永久定居地，欧洲人的世界和印第安人的世界从此正面接触，发生经常性的激烈碰撞，北美大陆的面貌也就开始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

要了解这一历史巨变的由来、进展及后果，必须首先对欧洲和北美这两个异若霄壤的世界，做一个鸟瞰式的扫描。

一、历史的新舞台在今天来想像1585年以前北美大陆的景象，自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当年的山脉、河流、海湾和平原，大多保持到现在，但面目早已今非昔比。

在当今能够看到的关于北美大陆的文献记载中，最接近16世纪以前状况的描述，大多出自欧洲探险家、传教士和殖民者的笔下。

他们当年受到空间障碍的限制，对于北美的了解大多限于一隅；而且，他们对于所见所闻的感受，也受制于他们所拥有的知识和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北美土著居民及其文化的时候，难免以偏见代替事实。

另外，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言，“欧洲人所发现的土地的面貌，与他们所留下的样子之间，在许多关键方面是不一样的”。

因此，即便是最博学的历史学家，也难以准确再现数百年前北美大陆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海洋和港湾]从英国伦敦到美国的纽约或波士顿，乘坐超音速客机只有几个小时的路程。

从数千米高的飞机上俯瞰，浩瀚的大西洋只是在白云之间时隐时现的一抹蔚蓝色。

但是，在400年以前，对那些前往北美的移民和往来于大西洋两岸的商贾官宦来说，大西洋乃是一片漫无际涯、凶险莫测的海域。

在17—18世纪的北美历史中，大西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

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印第安人，对于他们东面的茫茫大海，无疑只有十分有限的知识。

他们的船只一般只适合在内陆河流上航行，如马撒葡萄园岛、罗阿洛克岛一类附陆小岛的土著居民，经常渡海和大陆交通往来，但他们的航行大抵限于近海一带。

对于他们中的多数人来说，目力所及以外的大海，是一个未知的神秘世界，故当欧洲人扬帆而至时，他们以为是天外来客。

然则当日欧洲人是否就认识大西洋的面目呢？

即便那些经常出没于海上的航海家，那些热衷于海上航行和贸易的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英国人和法国人，对于大西洋的了解同样十分狭隘。

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

布罗代尔十分形象地写道，“16世纪的大西洋是由好几块半独立的洋面拼凑起来的共同体”；欧洲各国对于大洋的认识，仅限于他们航海路线所及的区域，而那些欧洲海船所未到的地方，同样是神秘莫测的。

当然，欧洲人关于大西洋的知识在不断扩展。

古代的人们仅对近海水域略有所知，后来，随着海洋知识的积累和航海技术的提高，开始有渔船冒险到未知的海域去捕鱼。

到15世纪，英国不少渔船就到达了冰岛的西面；至于他们如何到达那里，以及航行的具体情形，由于文献的缺乏，今人已了无所知。

生活在公元8—10世纪的维京人，曾采用逐岛航行的办法，从大西洋的西北端到达北美海岸。

这种办法也许为后来的英国渔民所借鉴。

1400年以后，欧洲的航海技术逐渐进步。

在15世纪，各国用于海上航行的船只，排水量大多在15~100吨之间，船体短而宽，装有主帆以提供驱动力。

由于船上空间有限，所携带的给养不多，不适合远海航行。

英国海军的战船一度属于这一类，吃水线以上船舷内倾，前后各有船楼高高矗立，供水手居住。

<<美国通史（全六册）>>

后来，船身变长，甲板由单层变成多层，船体增高，空间扩展，载重增大；动力系统得到改进，原来只有单一主帆，此时风帆的形状、功能不一，能够适应不同的风向和风力。

到1500年，任何一种排水量在60~100吨的船只，都能用于远洋航行。

16世纪到纽芬兰捕鱼的欧洲人，所驾驶的不过是20-80吨的小船，但他们仍能年复一年地往返于两个大陆之间，可见他们具有独到的航海经验。

西班牙人在15-16世纪的航海中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在船舶的改进方面也有建树。

他们对船只的构造和航行技术作了成功的探索，尤其是使风帆系统更为复杂，不仅能提供更大的驱动力，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的气候和风向。

到16世纪中期，船体更趋于流线型，不仅外观更为好看，而且功能更强。

这种船被称作“西班牙大帆船”。

随后，法国人和英国人在此基础上再作改进，使排水量达到500-1000吨，其航速比原来的西班牙横帆商船提高两倍，既可用于商业，还能装备成战船，更多的则是集两者于一身。

在19-17世纪，在横渡大西洋的航行中，常见的就是这种船只。

西班牙用大帆船装备成的战舰，体积大于英国舰船，火力装备也具有优势，但行动不够灵便，容易受到小船的攻击，这是1588年无敌舰队惨败于英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另外，西班牙人借助船只大而多的优势，在向美洲的扩张中，也把英、法等国抛在后面。

英、法即使将所有船只都投入殖民活动，一时仍不足以和西班牙抗衡。

从欧洲启航穿越大西洋的航行，通常不走一条笔直向西的路线。

由于风向和海流的影响，船只一般要经常变换航向。

有的是先取北向，然后折向西行。

英、法的航海者则喜欢先向西南航行到大西洋中央，然后改向北行。

在秋天，海上风力很猛，海面较高，从美洲向欧洲的东向航行十分危险。

欧洲和美洲之间航程的长短，取决于季节、海流和风向。

如在顺风季节，只需2-3周即可抵达目的地；但若遇到逆风天气，则要在海上渡过3个月方可见到美洲的陆地。

1748年，瑞典生物学家彼得·

卡尔姆赴北美考察，8月5日从英国的格雷夫森德出发，9月15日抵达费城，在海上度过了41天。

他认为这是最短的航程之一，若在冬天，这段路程需要走14-19周，甚至更长的时日。

航海者在海上须借助经验和知识来判断航线，定位船只，确认方向，这是航行安危所系的关键。

根据风向、风力、海流、月相、潮汐、水色和星辰等自然现象，有经验的航海者能够避免迷失航向。

到15世纪，罗盘、指北针、象限仪、平行线规和两脚规等器具，逐渐在航海中得到采用；海上定位和测速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人们掌握了通过推测航行位置来估算经纬度的方法；利用中午的太阳测算航位的技术也得到了完善；航海的危险程度于是得以降低。

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者，在航海知识和技术方面均领先于欧洲其他国家，他们对天文航海术在远洋航行中的运用作了系统的研究，对领航员的训练也比较正规。

葡萄牙的领航员技术尤为熟练，西班牙人在16世纪下半叶到北美探查时。

也曾雇佣葡萄牙领航员，英国人更不例外。

到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初，西、葡等国的航海教材渐次被译成英文和法文。

在海图上，美洲的位置变得更准确和具体，特别是东部海岸的地形和地名趋于精确。

1569年问世的墨卡特世界地图，是第一张可以用于航海的平面地图；1599年爱德华·

赖特将它投入大批印刷，使之在航海中得到更广泛的运用。

即便如此，仍只有具备经验、耐力和勇气的人，才能涉足远洋航行。

在16-18世纪，对那些不得不奔波于海上的人来说，大西洋有如一个赌场。

他们在登上渡海的航船时，就已经用生命作了冒险的赌注。

当长达数周乃至数月的航程结束时，有幸活着登岸的人，也深感疲惫劳顿。

那个时期所有进入北美的欧洲移民，都乘船远渡大洋，途中饱受煎熬。

他们不仅要经受风涛之苦，而且由于航海条件和船主的态度而遭遇额外的不幸。

<<美国通史（全六册）>>

船主为了尽量获取利润而载人过多，使船内拥挤不堪，乘客没有充分的活动空间，舱内气息污浊难耐。

由于缺乏保鲜技术，船上所供应的肉类经大量盐腌制，长期食用对身体损害极大，即便这种食物也不能保障供应。

饮用水的储存有限，往往供不应求，而且很不洁净。

此外，猛烈的暴风雨、酷热的阳光以及海盗的掠劫，更增添了旅途的艰辛和风险。

在这种恶劣条件下，船上往往疾病肆虐，许多人死于途中。

即便到18世纪中期，这种状况也没有大的改观。

年幼体弱的人，很难熬过这一关。

有钱的旅客能得到较好的待遇，他们的空间和食物都要优于其他人。

但随时来袭的恶劣气候、疾病和海盗，并不分富贵贫贱，任何人都难免身陷险境。

暴风雨是海上航行的大敌，船毁人亡的事情经常发生。

有时海盗的威胁比暴风雨更为可怕。

无论是商船还是移民船只，都有可能遭到海盗的掠劫，特别是交战期间，利用海盗攻击敌国民船，乃为欧洲各国的惯技，此时航行于大西洋上，完全没有安全的保障。

另外，海上惨祸实在是一个难以估量的神秘数字。

虽然载于史籍者不多，但偶尔见到的有关记述，仍然令人惊心失色。

1741年，有一艘名叫“海之花”的船运载106名移民，由于食物匮乏，在路途饿死了46人，并有6具尸体被吃掉。

那些被迫乘贩奴船到美洲的非洲黑人，在大西洋上经历了更加痛苦和悲惨的生死考验，约有1/6的黑人被抛尸海上。

据说，鲨鱼往往尾随装运奴隶的船只，等着吞吃被抛下的黑人尸体。

海湾是北美早期历史中的另一个重要角色。

从人文地理的角度说，海湾地带是北美巨变的领先之区。

最初的拓殖地大多建在海湾附近。

建立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的移民，选择了马萨诸塞湾；荷兰人把新阿姆斯特丹建在长岛附近一个平静的海湾边；切萨皮克湾更是南部殖民地的发祥地，成了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代名词。

海湾的重要性来自于它们在地理上的优越性。

最初越海而至的移民选择海湾边上立足，是由于这里能够停靠船只，便于接受母国的给养，而且能够有效地防卫当地部落的袭击。

越到后来，海湾的地理优势就越明显：交通的便利使之成为人口、资源和财富的汇聚之所，在殖民地和母国之间充当中转站，是货物与信息的集散地。

于是，在海湾边上兴起了许多人口众多、商业繁荣的城镇。

港湾和河口的另一个好处是鱼类繁多，每到汛期，人们很容易捕捞到各种鱼虾。

从海岸特征来说，弗吉尼亚南部边界是一条分界线。

其北海岸线较为曲折，有不少适宜大船停泊的港湾和大河出海口，后来北美的城市大多出现在这个地段；其南则海岸相对平直，港湾不多，早期移民一般不从这个地区登岸。

不过，以17世纪的航海要求，港口不必很大很深，因为移民乘坐的船只不大，吃水不深。

后来，随着大船增多，一些老港口因水浅而遭到废弃。

新英格兰沿海的山地多与海洋相接，海岸曲折而险峻，不少地段有临海悬崖，经海浪冲刷而形成各种奇特的地貌，近海岛屿也为数甚多。

这样的景观一定给当年的探险家和移民留下了深刻印象。

更重要的是，在这曲折的海岸上，有许多可以停泊船只的大小港湾，这对早期移民和出海捕捞的渔民，当然是天赐的便利。

科德角有一条狭长的陆地和大陆相连，在地图上形似一条翘起的蝎子尾巴，围出一个很大的海湾。

最初来到这里的欧洲人一定发现了大量的鳕鱼，不然不会留下“科德角”这个名字。

1620年冬天到来的“清教徒始祖移民”，在抵达科德角后，发现当地并不适合定居，因为土质较差，

<<美国通史（全六册）>>

而且没有可供利用的良港：他们派人四处寻找更理想的地点，结果在离他们乘坐的“五月花号”停靠处25英里以外的地方，发现了普利茅斯湾。

那里的水深利于航运，岸上的土地也适合耕作，于是他们在那里建立了村落。

波士顿附近许多港湾也受到英国人的重视，如安角港、塞勒姆港，在17世纪初都是天然良港。

从纽约东面的长岛开始，海岸开始变得平缓，接近沉积型海岸。

现在的纽约市以南则基本上属于沉积型海岸，比新英格兰地区更为曲折。

在哈得孙河、特拉华河等大河的河口，有水深而浪小的良港，后来作为贸易港口而兴起的大城市纽约和费城，均得益于这种地理条件。

荷兰人、瑞典人、教友会移民以及德意志人，都从这些河口和港湾登陆，渐次向内地推进。

再往南便是夹在大陆和一个半岛之间的切萨皮克湾。

这个巨大的海湾位于北纬36度55分和38度32分之间，从极南点到极北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为184英里。

在当地部落的语言中，“切萨皮克”（Chesapeake）是“众河之母”的意思。

海湾两岸河流密布，詹姆斯河、约克河、拉帕汉诺克河、波托马克河、帕图克森河和萨斯奎汉纳河等六条大河直注海湾，大多能够通航，有的还可容当时的远洋船只进入。

靠近海岸的潮汐带，土地平坦而肥沃，灌溉方便，适宜种植。

特别是詹姆斯河和约克河的河口，水面开阔，有许多和陆地相距很近的小岛，便于航运和防卫。

1607年来到詹姆斯河口的移民，在一个小岛上建立了定居点，周围有沼泽，涨潮时和大陆分离，外可通航，内可防范印第安人。

但附近可供种植的土地较少，居民只得在房屋之间的街道种植作物，这个选址因此受到许多人非议。

大致从弗吉尼亚的亨利角到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大陆海岸以外有一道延绵的沙堡礁，如同海上防浪堤。

沙堡礁上有缺口，可供船只通过；沙堡礁和海岸之间的水域有一些港湾和河流的入海口，但水浅，只能停靠较小的船只。

16世纪有探险家来到沙堡礁外，遥望内海，以为就是欧洲人一直向往的通往东方的“东海”。

南卡罗来纳海岸上最大的港湾是查尔斯顿湾，这里有南部最大的城市查尔斯顿。

佐治亚和佛罗里达的海岸更为平直，海滩平坦，于今已是游览消闲的胜地，但当年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价值。

[富饶的平原]1584年，英国热衷于向美洲殖民的人士，将英国自认拥有主权的北美地区命名为“弗吉尼亚”（意即处女地），以取悦终身未婚的伊丽莎白女王，希望从她那里得到经济和政治上的支持。根据16-17世纪英国人的理解，“弗吉尼亚”乃是从海岸一直向西平行延伸至陆地尽头的整个大陆；但实际上，英国人所知的北美，不过是大西洋沿岸平原。

后来真正以“弗吉尼亚”这个名字而留在北美地图上的地区，仅是切萨皮克湾岸边的一小片土地。

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广阔地区，当日尚未进入白人的视野。

<<美国通史（全六册）>>

编辑推荐

<<美国通史（全六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